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: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2024年6月17日第655/E491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,馬耀 鋒議員於2024年6月7日提出,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6月19日收到的書面質 詢,經徵詢消防局、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之意見,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: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,根據第39/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》第三條之規定,已明確訂定對於技術規章及補充技術規範未有規定的情況,可適用國家或國際上所採用的技術標準作為申請及審批依據,並列舉包括國家及國際上多項較常用的技術標準。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亦已明確訂定部分特定樓宇及場地(其中包括停車場)應有一名經消防局適當培訓的防火安全負責人持續提供服務。自2021年10月起,消防局持續為各界開辦"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",至今年6月15日已開辦201班,共10,259人修讀。

此外,為提升本澳公共停車場的消防安全,2024年1月至6月,消防局已對全澳65個公共停車場進行了消防安全巡查,檢視場所內的消防系統及設施,並提醒場所負責人需定期全面檢查場所內的電力設施(包括電動車充電裝置),以及加強巡查次數,及時發現和消除場內違規充電情況。消防局將持續進行有關消防安全巡查工作。

交通事務局表示,該局與消防部門持續協調組織公共停車場進行防火防災 演習,務求從演習中提升相關人員的應急水平,以及完善應急指引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,保安範疇將聯同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國家對電 動車停放充電範圍及室內充電的規管和指引,持續推動有關工作,以保障市民 的生命和財產安全。

因應電動車數量持續增長,為提高市民大眾安全意識,消防局持續透過不 同渠道發放消防安全資訊,包括安全使用電器及電動車消防安全等宣教內容, 提醒市民需選購正規合格的電動車及配件,並依照使用說明操作與維護,切勿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自行為電動車進行改裝或更換設備,以及避免充電時間過長等。消防局將密切 留意電動車的使用情況,適時調整宣教內容,以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,交通事務局會持續關注電動車的發展,適時向前線驗車人員更新相關指引及檢驗要求。治安警察局透過截查車輛及日常巡邏等方式,檢查車輛是否存在非法改裝情況,並將懷疑個案轉交交通事務局進行特別檢驗,倘證實存在違規情況,會依法作出檢控。因應本澳電動車越趨普及化,治安警察局持續加強培訓前線警員之專業知識,以有效執行相關警務工作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